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权益分派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性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认为内部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该议案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议案中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九、《关于<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学军 张松旺

2022 年 4 月 26 日